

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八職等行員晉升九職等評審業務測驗試題

科目：授信徵信催收業務 (B 卷)

*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試卷與答案卡所標示之卷別是否一致(分 A、B 卷；2 種卷別試題內容皆一致，僅題號順序不同)、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兩張四面，題型分為【是非題(第 1-35 題，共 35 題)及單選選擇題(第 36-100 題，共 65 題)，合計為 100 題】，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
③是非題題型請審慎作答，答錯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單選選擇題題型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⑤請勿於答案卡上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⑥本項測驗不得使用任何機型之計算機。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⑦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一、是非題(第 1~35 題，每題 1 分，正確請選○，錯誤請選×，答錯倒扣 1 分)

- 【X】1.存摺存款戶得比照存單設質方式設定質權予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惟以活期存款及綜合存款為限，活期儲蓄存款不包含在內。
- 【X】2.辦理代償業務時，為確保本行債權，代償款項一律先行撥入借款人(或其指定)之帳戶後，再轉匯至原貸款行庫償還原貸款。
- 【X】3.外銷週轉金貸款憑不可撤銷信用狀核貸者，每筆貸款金額最高不超過該信用狀餘額之 90%。憑 D/A、D/P 出口單據貸放者，最高以其金額之 85% 為上限。憑訂單或輸出契約或 O/A 出口單據副本核貸者，每筆貸放金額最高不超過該訂單或契約金額之 70%。
- 【O】4.本行辦理國內信用狀業務，每筆信用狀之有效期限，自信用狀日起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其經修改者亦同。至信用狀受益人簽發之匯票其到期日，自發票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
- 【O】5.本行辦理國內應收帳款融資，應注意借款人之財務報表是否有「應收款項」之科目及付款廠商是否為借款人徵信資料所載之銷貨廠商等重點。
- 【O】6.«修繕貸款»應徵提房屋修繕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工程合約或工程估價單等)，且貸款金額於修繕證明文件所載金額範圍內者始得認列。
- 【X】7.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僅需查詢申請人、配偶及其所經營事業之信用狀況即可，無須再查詢關係企業。
- 【O】8.辦理部分擔保、副擔保之貸款，應符合「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之規範。
- 【X】9.本行推展以房養老政策，提供高齡者運用其自有不動產，取得穩定安養生活所需資金。「樂活養老」專案貸款對象為年滿 55 歲，票、債信正常之本國自然人，提供其本人單獨所有之房地為擔保即可申辦。
- 【X】10.授信依期間區分，可區分為短期授信(授信期間 1 年以內者)，中期授信(授信期間超過 1 年以上至 5 年以內者)及長期授信(授信期間超過 5 年以上者)。
- 【O】11.授信業務中評估借款人信用應把握 5 項原則，即借款人、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授信展望。對於債權確保應有兩道重要防線，為還款來源及債權保障。
- 【X】12.計算住宅投保火險金額時，以建物重置成本及核貸金額減土地估值兩者取孰高計算，投保住宅火險金額最高以建物市場價格為上限。
- 【O】13.銀行法所稱同一關係人之範圍，係指本人、配偶、2 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至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係指營業單位經一般徵信、授信相關資料可得知數家企業彼此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相互投資之公司。
- 【O】14.為謀徵信工作迅速完成，徵信單位對於經常往來客戶，得事前主動索齊資料，辦理徵信。

- 【X】15.會員銀行、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政府計畫性授信案件及已提供他行定存單十足擔保之授信案件得酌情免予索取相關徵信資料。
- 【X】16.個人授信戶，其填送個人收入情形，與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內容有出入時，以客戶填送收入內容為準，作為其償還能力與還款財源之參考。
- 【O】17.財務分析的目的，可分為信用分析(分析企業財務的流動性或安全性)、投資分析(分析企業財務的收益性)以及經營分析或管理分析(分析企業本身的成長與效率性)。
- 【O】18.企業中長期授信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含三千萬元)，於授信存續期間應按年徵提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授信金額未達三千萬元者，亦應按年徵提財務報表，俾瞭解企業營運及財務變動狀況，供作授信管理參考。
- 【X】19.財務報表分析的比率分析法，其有趨勢法、構成比率法及關係比率法。其中關係比率法乃連續數期間相互關係數值比較以獲知其趨勢，以基準年度之各項目為一百，計算以後各年度與各項目之百分比。
- 【O】20.固定長期適合率(固定資產/淨值+長期負債)，測驗長期資本用於長期用途之比重，本比率以小於 100% 為宜。
- 【O】21.土地擔保品之估價應計扣土地增值稅，其土地增值稅之計算，按估價當年度公告現值減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之漲價金額計扣之。
- 【X】22.本行建築物最高估價標準調整表中，「區段路線」之加成率為 0~150%，「使用價值」之加成率為 0~250%，二者合計 0~400%。
- 【X】23.不動產以實際買賣價格查估者，應徵取買賣契約影本附卷，但無需查證其付款紀錄。此外，應查考比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實際成交價格或合理時價，以供參酌。
- 【O】24.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所屬之土地，以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方式釋出者，該地上權之權利價值以決標價格及借款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鑑估價格，二者孰低為準，並提經承辦營業單位授信審查小組共同審查認定之。
- 【X】25.徵信單位應依誠信原則，公正平實撰寫徵信報告，並應對授信案件，表示准駁之意見。
- 【O】26.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不適用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規定。
- 【O】27.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X】28.法院誤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 5 年內，經撤銷確定證明書時，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如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起訴，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已經起訴。
- 【X】29.執票人對支票發票人自提示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X】30.票據上之權利，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可於發票人或背書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此稱為利益償還請求權，其時效期間為 15 年。
- 【X】31.民法第 244 條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O】32.債權人行使代位權之效果，仍歸屬於債務人，故債權人欲就自己代債務人所受領之給付受償時，仍須經債務人之任意清償，或依強制執行之程序為之。
- 【X】33.依公司法第 305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認可之重整計畫，其所載給付義務雖適於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仍不得逕予強制執行。
- 【O】34.執行名義所命給付之利息或違約金，載明算至清償日止者，應以拍賣或變賣之全部價金交付與法院之日或債務人將債權額現款提交法院之日視為清償日。
- 【O】35.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

【1】56.中長期週轉資金授信，其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者，除應索取之基本資料外，另須加送營運計畫、現金流量預估表、預估資產負債表及預估損益表。下列何項之授信金額得不計入總授信金額中？

- ①存單質借、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
- ②貼現、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
- ③中期擔保放款、存單質借及出口押匯
- ④透支、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

【1】57.我國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第一階段適用對象範圍包括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
- ②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第二階段適用對象範圍
- ③第一階段採用時程應自 102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 ④第二階段採用時程應自 104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3】58.會計師依會計師法或證券交易法受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止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簽證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 ①自處分日起於受處分期間之三倍期間內不予採用，上述之三倍期間低於二年者，以二年為準
- ②自處分日起於受處分期間之二倍期間內不予採用，上述之二倍期間低於二年者，以二年為準
- ③自處分日起於受處分期間之二倍期間內不予採用，上述之二倍期間低於一年者，以一年為準
- ④自處分日起不予採用

【2】59.中小企業授信，其徵信範圍得簡化之條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徵信皆不得簡化
- ②總授信金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
- ③總授信金額在二千萬元以下且移送中信保基金保證成數八成者
- ④總授信金額在二千萬元以下且具有部分擔保者

【4】60.對大陸地區人民之徵信及授信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不得對大陸地區人民授信
- ②僅得對「在臺無住所之大陸地區人民」授信
- ③僅得對「在臺有住所之大陸地區人民」授信
- ④對在臺無住所及在臺有住所之大陸地區人民均得辦理授信

【1】61.徵信報告為授信審核主要參考依據之一，徵信報告書一經核定，除非筆誤或繕校錯誤，可否再修改其內容？

- ①不得更改
- ②授信人員可進行修改
- ③經理人員可要求徵信人員進行修改
- ④不得更改，亦不得補充說明即使有再加說明之必要時

【4】62.有關財務資料之徵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公開發行上市公司，不論授信總額多少，均應徵提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 ②私立大專院校，不論授信總額多少，均應徵提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 ③非法人組織之營利事業如以該事業名義為借款人，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原則上仍應徵取會計師財務簽證
- ④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獨資或合夥商號辦理授信時，其應徵提之財務資料，視同「個人」授信方式辦理

【3】63.新往來企業戶於申請授信時，於各金融機構授信總額超過三千萬元以上者（含三千萬元），至幾月幾日起申請授信者，則須即時提供經會計師財務簽證之財務報表？

- ①四月一日
- ②五月一日
- ③六月一日
- ④八月一日

【3】64.財務報表分析中關係比率法一般分為靜態比率與動態比率。下列何種財務比率為靜態比率？

- ①銷貨毛利率
- ②純益率
- ③流動比率
- ④存貨週轉率

【2】65.在分析現金流量表時，企業下列何種行為屬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①發放現金股利
- ②應付款項增減變動
- ③購買 / 出售庫藏股票
- ④現金增/減資

【2】66.有關關係比率法中各項比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負債比率測驗企業是否有負債過重資本不足之現象
- ②流動比率為測驗緊急清償短期負債之能力及營運資金之地位
- ③毛利率（營業毛利（損） / 營業收入）測驗銷貨毛利佔銷貨淨額比率
- ④資本比率（淨值/資產總額）測驗自有資本佔資產總額之比重，本比率以 50%左右為合理

【4】67.有關擔保品之調查估價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擔保品之調查估價原則上由承辦營業單位自行辦理
- ②如擔保品位於其他營業單位業務轄區，得委託該地區營業單位辦理
- ③必要時，得由借款人委託專業鑑價機構鑑估價格
- ④本行委託之專業鑑價機構以經合法設立登記，且營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2】68.本行徵信檔案之管理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①分行所有人員皆可借閱，僅需登記，無需主管核准
- ②除經辦工作人員外，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借閱
- ③本行授信戶已清償銷戶徵信檔案之保存期限為五年
- ④本行授信戶已清償銷戶徵信檔案無保存期限，應立即由經辦及主管共同銷毀

【3】69.依本行規定，擔保品估價所產生之尾數，可否調整？

- ①不得調整
- ②得調整為整數，調整金額以每 1 萬元為單位
- ③得調整為整數，調整金額以每 5 萬元為單位
- ④得調整為整數，調整金額以每 10 萬元為單位

【4】70.辦理授信擔保品估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應適切反映其合理時價，不宜隨客戶借款金額任意變動估價方式
- ②應避免查估價值於短期間內異常變動
- ③如需變更估價方式或估價金額，亦應將變更緣由詳細敘明於調查報告內
- ④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變更估價方式或估價金額

【1】71.依本行各類建築物預估工程造价查核參考標準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鋼骨結構建物依 RC 造標準每平方公尺另加 3,030 元
- ②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物依 RC 造標準不加價
- ③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物依 RC 造標準每平方公尺另加 3,030 元
- ④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物依 RC 造標準每平方公尺另加 6,000 元

【4】72.以股票徵為擔保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上市、上櫃股票之估價金額，應不超過最近三個月平均市價與承作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並應參考其淨值調減之
- ②未上市股票擔保品，以不受理為原則
- ③流通性不大之股票，不宜徵為擔保品
- ④公司以其本公司之股票申請質借者，適宜徵為擔保品

【3】73.有關動產作為銀行授信擔保品之作業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機器設備如為新品，應依據有關原始憑證，以購置成本核估
- ②機器設備如為舊品，應按原購置成本扣除法定耐用年數折舊後之淨額核估之
- ③車輛及航空器應繪製配置圖、附註記號以便查核
- ④凡動產擔保授信其擔保品均應拍照存記

【2】74.徵信調查報告，分為表格式、報告式及綜合式三種。本行目前所使用之一般調查報告及對專案之調查報告分別採用下列何種調查報告格式？

- ①表格式；表格式
- ②表格式；報告式
- ③表格式；綜合式
- ④報告式；綜合式

